
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

豫文旅综执〔2021〕37号
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《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、河南省广播电视局联合修订了《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依照本通知执行。



《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序号	行政处罚依据	项	裁量等级	违法行为表现情形	行政处罚标准
1.1	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，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，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(一)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，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；	(一)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，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；	轻微 一般 严重	因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，导致一般播出事故。 因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，导致重大播出事故。 因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，导致特大播出事故。	警告，可处1万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罚款。 警告，可处1.5万元以上2.5万元以下罚款。 警告，可处2.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1.2	(二)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，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； (三) 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； (四)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；	(二) 产品名称、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系发生改变，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，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； (三) 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； (四)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。	轻微 一般 严重	首次违反本规定的。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。 二年内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。	警告，可处1万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罚款。 警告，可处1.5万元以上2.5万元以下罚款。 警告，可处2.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1.3	(三) 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； (四)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。	(三) 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； (四)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。	一般 严重	责令改正，及时改正的。 责令改正，未及时改正的。	警告，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 警告，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
